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21年11月22日至26
日，日内瓦)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目录

一. 导言.....	3
二. 会议的组织.....	3
三. 会议纪要.....	4
A. 一般性发言.....	4
B. 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8
C. 审议《发展权公约(草案)》.....	10
D. 审议通过《公约(草案)》的未来方向.....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5
A. 结论.....	15
B. 建议.....	16
附件	
与会者名单.....	17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期，直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会议报告。
2. 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了发展权工作组的任务，即：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OS/14/101 号决定中指出，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有关限制，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未能按照联合国 2020 年会议日历如期举行，决定推迟到 2021 年举行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也在同年举行。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8/10 号决议中强调履行工作组职责的重要性，并认为需要作出新的努力，打破工作组目前的政治僵局，以便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人权理事会还强调需要在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继续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发展权公约(草案)》，并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公约(草案)》。¹

二. 会议的组织

5. 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宣布会议开幕。她在发言中重申了发展权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重要性，并强调办事处全力支持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机制，包括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只有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善治，才能实现发展权。必须通过公平和公正地分配资源和利益来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各种表现形式的平等。副高级专员提到 COVID-19 疫情和气候危机是需要全球应对的实现发展权的跨越国界障碍实例。受此类危机影响最大的社区、人口和国家必须是决策过程中的赋权伙伴。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尽快增强它们的能力，使其成为更强大和平等的伙伴。
6.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扎米尔·阿克拉姆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谈到了应对疫情影响过程中不平等和不均衡的恢复速度，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疫苗和人口可能重新返贫。他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改变方向，以确保公平复苏、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落实发展权。

¹ 见 A/HRC/WG.2/21/2 和 A/HRC/WG.2/21/2/Add.1.

7. 工作组随后通过了议程² 和工作方案。
8. 会议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并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互动对话。会议继续审议《发展权公约(草案)》以及讨论通过《公约》的未来路径。

三. 会议纪要

A. 一般性发言

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下列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捍卫自由联盟、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³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芬兰教会援助组织、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委员会救济基金信托基金、国际人权理事会、玛特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和锡克教人权团体。

1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欢迎继续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并表示支持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任务。不结盟国家运动承认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它呼吁人权理事会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来确保发展权的可操作性。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的主流，因为发展权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核心。它还呼吁公平公正地分配 COVID-19 疫苗。

11. 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承认发展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藉此每个人和所有民族都有权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为之做出贡献。尽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做出了努力，但不平等依然到处可见。正如 COVID-19 疫情在国际上肆虐所显示的，发展权仍然是一项软法律。这项权利与真正的和平与稳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密切相关。国际合作和团结是使其成为真正有效权利的关键。

12. 欧洲联盟重申其成员国致力于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并促进所有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它不赞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机制。欧洲联盟强调，该案文没

² [A/HRC/WG.2/22/1](#).

³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爱心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组织、独立社会环境国际传道者运动、新人类组织、特里萨协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

有反映它对发展权的理解，缺乏发展权与《2030 年议程》之间的根本一致。案文不应侧重于工业化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义务，也不应宣扬国际团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它尤其注意到：没有提到实现发展权的内部障碍，如腐败、独裁和环境退化；缺乏发展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在国际人权法中使用含义不明确的概念，如“人类的共同关切”、“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监管权”；纳入似乎超出常规国际惯例的法人定义；纳入国家域外义务的模糊概念；将不明确的人权义务和责任强加于第三方；未能阐明主要责任承担者，即各个国家尊重、保护和履行的义务；将胁迫性措施与侵犯发展权错误地等同起来；确立人人尊重发展权的普遍义务；强加给非批准方各项义务；偏离标准做法并为发展权创造自动优先权的“统一解释”条款；为不具法律人格的实体设定国际义务，并设定国际人权法之外的责任，如合作解决国际经济和/或环境秩序问题的责任；以及促使联合国系统内职能分散化的发展筹资条款。此外，欧洲联盟拒绝各国之间的互助义务。它重申它认为协商一致是实现理想的普遍性和自主权的唯一途径。

13.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并呼吁将发展权进一步融入国际人权框架。COVID-19 疫情加剧了社会经济挑战，扩大了全球发展赤字。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履行承诺，重新审视国际经济和金融架构，以争取更大的流动性、债务可持续性和财政空间。

14. 巴基斯坦(以国家名义)赞扬《公约(草案)》将发展权变成法律条文，纳入《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人权公约、《发展权宣言》、《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重要原则。发展权和其他人权有着有机的联系，相辅相成。巴基斯坦对缺乏政治意愿和承诺来调动资源解决社会和国家之间和内部不平等问题表示关切。财政空间缩小和非法资金外流破坏了全球南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5. 南非指出，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不平等已在全世界达到危机程度，对弱势群体造成严重影响，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构成越来越大威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对于全面、多边、区域和国家的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16. 尼日利亚强调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是取得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并强调国际合作和具体多边参与的重要性。尼日利亚支持《公约(草案)》，但反对案文中某些未经双方同意的术语和措辞，例如同时使用性别和性这两个术语。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所有其他基本权利的享有都有赖于这项权利。贫穷、掠夺性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经济危机负面后果、资源匮乏、缺乏技术转让、外债、实施非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外国占领和恐怖主义以及疫情等都阻碍了发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国际合作和团结以及南方各国人民之间的互补作为其法律制度的最高原则。它支持起草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

1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发展权未得到充分实现感到遗憾。COVID-19 疫情破坏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数百万人的生存手段。事实证明，土著人民凭借其良好的治理做法、祖传医学和传统饮食习惯，具有很强的适应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呼吁采取立足人权的跨部门办法，重点关注土著人民、妇女、女童、男童、青少年、非洲裔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以及老年人。发展权与可

持续发展、自决权和国家控制自身资源权利相互关联。各国负有义务合作建立一个能够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秩序。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赏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发挥的作用。

19. 智利重申其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承诺。它再次表示需要就《公约》的必要性达成广泛的国际共识，并警告说，起草过程可能会削弱而不是加强这项权利。由于缺乏明确的共识，智利没有参加起草过程，但仍然支持发展权和工作组。

20. 卡塔尔认为发展权是实施《2030 年议程》的支柱。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执行这一议程需要通过国家法律、战略和计划创造有利环境，确保所有人参与发展。国际合作政策应以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为基础，通过符合有关国家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无条件发展援助，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卡塔尔颁布了国家发展和外交政策来推进可持续发展。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各国对发展负有责任，同时强调国际合作和国际社会承诺才能使发展权成为所有国家的现实。各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国家发展努力的措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权和所有人权产生了有害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呼吁人权机制加强努力，充分实现发展权，并呼吁所有国家参与拟订《公约(草案)》的谈判。

22. 古巴对起草《发展权利公约》进展缓慢以及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感到遗憾。富国和穷国之间不平等以及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仍然是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公然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人权。

23. 墨西哥致力于实现全面和包容所有人的发展，并颁布了推进该议程的国家文件。墨西哥重申它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公约是否有用持保留态度，因为其他国际文书已考虑了这一权利，需要保护的法律资产也得到其他人权和国际规范的保护，而且该公约缺乏法律可行性，因为需要大量资源。《2030 年议程》的实施不应与一项公约挂钩。墨西哥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际团结是实现人权先决条件的说法表示关切。

24. 印度支持全面有效地落实发展权。除了各国承担国家责任外，国际合作可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环境。民主、透明、问责和参与性治理有助于国家实现发展权，服务于人民的最大利益。在印度，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是发展合作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补助金、信贷额度、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印度与联合国发展伙伴关系基金。印度支持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书将在若干领域为各国提供帮助，包括财政援助、公平国际贸易、气候正义行动、获取技术和充分实现基于权利的政策。

25. 印度尼西亚说，疫情对人民福祉和福利的广泛影响突显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包括落实发展权及其在疫情恢复措施中的重要作用。国际合作有助于各国努力落实发展权和实现发展议程。

26. 斯里兰卡说，在数以百万计的人们被剥夺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国际环境中，需要加强努力，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充分落实发展权。应该利用这一权利来确保在疫情期间和之后没有任何人和任何国家被落在后面。斯里兰卡强调，必须应对疫苗生产、分配、部署和接受带来的各种挑战，

取消不利于有效应对疫情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加强发展筹资。斯里兰卡仍坚持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应对疫情措施来确保实现发展权。

27. 马来西亚重申，发展权的充分落实将为人民享受其他人权铺平道路，包容性将确保所有公民都能从国家的增长和发展获益。它将继续促进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发展，同时保障人民的福祉。马来西亚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及一体化，为采取集体行动进一步促进发展和人权提供一个平台。马来西亚支持《发展权公约》的起草过程，并继续支持工作组和所有发展权机制的工作。

28. 中国指出，COVID-19 疫情加剧了国家间的不平等。它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发展权，对一些国家不承认发展权表示遗憾。中国欢迎工作组、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它呼吁人权理事会将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发展权，并确保这项权利成为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核心。

29. 埃及对发展权得到的关注不够感到遗憾。成功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加强更加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以及践踏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进行战争威胁造成了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民和个人人权的行，消除这些行为将有助于发展。埃及呼吁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有成员为一项有凝聚力和有效的公约做出贡献，这将是朝着解决贫困的系统性和结构性原因、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通过振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来加强包容性增长基础迈出的重要一步。

30. 联合王国承认发展权，但指出需要按照《2030 年议程》采取立足权利的发展方针。它强调，实现发展权主要是国家对其人民的义务，缺乏发展不能成为国家不履行人权义务的借口。联合王国不赞成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这不是实现这项权利的最合适机制。它对目前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种做法偏离了共识，没有阐明发展权的含义，以及各国根据这一权利应对其人民承担哪些义务。

31. 俄罗斯联邦认为发展权是一套单独权利，与全部人权相关联。由于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及 COVID-19 疫情和气候变化问题造成的不平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保护发展权。俄罗斯联邦不同意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草案所采取的方法，该方法借鉴了人权领域的普遍、区域、政治和法律的强制性文书，将导致通过不必要的法律条款。拟议的公约应首先界定其宗旨和这套权利的形式；在此之前，启动任何谈判进程都会有问题。

32. 孟加拉国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COVID-19 加剧的不平等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人权的一大障碍。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条件，并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通过全面履行发展筹资的全球承诺以在国际上调动资源是实现这一权利的基本要求。孟加拉国呼吁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包括资金、科技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将发展权纳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33. 巴西致力于实现发展权，并认为执行《2030 年议程》是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发展权利宣言》为审议提供了法律框架，工作组必须努力就其内容和参与达成最广泛和最具包容性的协议。这一具有挑战性的目标需要所有各方的灵活

性、合作和善意。工作组应继续作为国家间讨论这一主题，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进行讨论的主要场所。

34. 巴拿马重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它认为，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都应列入性别平等和增强不同群体权能的内容。它强调和平、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支持在《公约(草案)》中纳入关于土著人民、性别平等以及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条款。

35. 日本重申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它强调，各国负有确保其公民人权的首要义务，对于是否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申明发展权依然存在意见分歧。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创造一种新形式的集体人权。

36. 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强调需要在学校、大学、青年中心、公共和私人机构建立生育责任教育体系。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指出，COVID-19 和气候变化危机暴露了与结构不公正相关的国际障碍和不对称，阻碍了发展权的实现。这项权利要求所有国家协助其他国家确保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公约(草案)》将加强国际团结概念，并将其转化为合作义务。玛特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组织强调，必须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最广泛和最具包容性的协议，这需要各方的灵活性、合作和善意。长期冲突削弱了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机构能力，尤其影响到教育、安全和医疗保健的提供。疫情为这些国家走向和平、自决和发展带来了更大挑战。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认为发展权是不断改善所有人福祉，也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根本性优先任务。它回顾了自决权，强调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是当务之急。

37. 芬兰教会援助组织认为，应在整个《公约》中明确表达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承诺。生理性别、年龄、社会性别、种族、少数群体地位和残疾等歧视性因素应成为主流化的重要部分。《公约》应特别重视最脆弱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社区。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要求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过程中考虑殖民主义的残余影响。国际人权理事会指出，COVID-19 疫情以及其他因素扩大了富裕和发达国家与贫穷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和不平等。它建议，除其他外，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加强发展方案的交流。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被认为是实现发展权的严重障碍，侵犯了生命权和健康权，阻碍了国际合作，破坏了法治。它提议需要具体禁止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建立赔偿机制，并呼吁追究制裁国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责任。它建议承认发展中国家和受制裁国家可以要求采取特别或补救措施来补偿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B. 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

38. 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回顾了专家机制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基本要素。该文书应重申《发展权宣言》，将这一人权进一步编纂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由个人和人民享有的权利，并赋予他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决策和公平分配发展惠益的机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阐释三个层面的国家义务：阐释各国之间、两国之间以及与包括政府间组织和经济行为者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义务；培育基层组织运用发展权的能力。主席鼓励各国、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将自己的实际经验带入讨论。这些实际经验可包括非洲国家执行

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22条和2003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19条的经验，拉丁美洲国家解决国内和全球不平等问题做法，阿拉伯国家实际执行2004年《阿拉伯人权宪章》第37条的经验，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其人权宣言方面的经验。主席鼓励欧洲国家和其他国家分享其在国际合作领域的经验。接受海外发展援助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民间社会的经验对起草过程都非常宝贵。

39. 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与会者以建设性态度参与《公约(草案)》的谈判进程。他提议组织一次活动，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评估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概述了他自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在2021年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专题报告中，探讨了在气候行动中落实发展权的问题。该报告呼吁从基于碳的经济向基于可持续发展、人权保护和不让一个人掉队原则的经济进行公正过渡。协助各国建设抵御气候变化的经济需要为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和采取减缓措施提供大量资金。特别报告员提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成果，以及他发表的气候行动与发展权问题的政策简介。他指出，他计划在2022年专题报告中专门论述COVID-19疫情后经济复苏计划与发展权相一致问题，并总结特别报告员任务过去五年中取得的进展。

40.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了言，随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发了言。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的任务，并欢迎他们在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工作。阿塞拜疆强调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对有效执行工作组任务作出了互补性贡献，并鼓励会员国与他们合作以履行其职责。马来西亚也强调这些机制对促进落实发展权的互补和独特贡献。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民享有发展权的影响，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古巴强调了这些机制对查明实现发展权的障碍和汇编良好做法的贡献。俄罗斯联邦赞同专家机制的观点，即各国应更加负责地履行合作解决全球问题的责任。关于特别报告员撰写与发展权有关的气候变化问题报告，俄罗斯联邦指出，将人权议程与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联系起来是不合理的，因为气候变化活动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管辖范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高度赞赏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以及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共同发表联合声明和信函(如关于平等和普遍获得COVID-19疫苗的声明和信函)，并对努力与民间社会建立合作对话表示赞赏。

41.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发言，并重申《公约(草案)》将有助于解决落实发展权的许多挑战。在回答问题时，专家机制主席介绍了合作义务问题研究的过程和设想结构，并回顾说，专家机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谈判，因为它们的经验对《公约》起草进程至关重要。需要特别努力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并确保它们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做出贡献。在回答关于整合各国对《公约》不同意见的主要困难时，主席兼报告员回顾了他鼓励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以及他与专家们的合作。专家们支持他使用《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中已经存在的语言，以确保《公约》草案为会员国所接受。

C. 审议《发展权公约(草案)》

42. 主席兼报告员发言解释了欧洲联盟在一般性发言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他说，与欧洲联盟的批评相反，《公约(草案)》反映了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特别是在序言和第 6 条中重申了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性。序言、第 3 条(e)款和第 22 条将发展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公约(草案)》承认人权是所有谋求发展努力的核心。第 4 条草案所载的发展权定义明确指出，为促进发展而采取的措施不能成为侵犯人权的理由。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正如 1986 年《宣言》所指出的，《公约(草案)》认为发展权既是个人权利也是集体权利。《公约(草案)》第 8 条规定，人权是所有人固有的权利，不应有任何歧视或区分。《公约(草案)》同样强调所有三项国家义务：内部、外部和集体。第 10、11 和 12 条草案以及许多其他条款阐述了国家内部义务。此外，合作的义务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工业化国家。关于欧洲联盟担心在人权事务中将不明确的义务和责任强加于第三方、限制性条款以及使用“人类共同关切”、“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监管权”等不明确概念，主席兼报告员请工作组参考《公约(草案)》的评注，其中提出了定义并解释了法律依据。关于人人尊重发展权的一般义务，他澄清说，正如第 7 条草案的评注中所指出的，这一义务已经存在于国际法中。《公约(草案)》没有为批准方以外的任何人强加任何义务，也没有为整个国际社会强加任何义务。还规定了与其他国际文书进行统一解释，不造成等级差别。《公约(草案)》关于胁迫性措施侵犯发展权的词语，其实这些词语是逐字照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广为人知表述的原则。主席兼报告员请欧洲联盟具体说明它认为《公约(草案)》中哪些部分改变了先前商定措辞的性质，并引入了国家域外义务的模糊概念。最后，主席兼报告员重申，合作的义务在国际法中有着牢固的基础，例如可以在《联合国宪章》、1986 年《发展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找到，欧洲联盟大多数国家都批准了这些文书。最后，主席兼报告员请欧洲联盟通读一遍《公约(草案)》和附带的评注。他还邀请欧洲联盟参与案文的谈判，以便让起草专家解决其关切和弥合现有分歧。

43.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逐条阅读《公约(草案)》，作出评论和提出案文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他还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48/10 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其中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公约(草案)》。秘书处将汇编这些意见和案文建议，并提交该届会议。因此，以下互动讨论纪要并不是全面记录所有评论和案文建议。⁴

44. 起草小组由 Mihir Kanade(印度)(担任主席兼报告员)、Makane Moïse Mbengue(塞内加尔)、Koen de Feyter(比利时)、Diane Desierto(菲律宾)和 Margarette May Macaulay(牙买加)组成。Kanade 先生概述了《公约(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结构。他强调，序言和案文的语言是基于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人权条约和各国通过的相关宣言和决议。没有重新创造任何概念、规范、权利或义务。《公约(草案)》将所有相关规范集中在一个框架下，并将其与发展权联系起来。Kanade 先

⁴ 见 <https://www.ohchr.org/en/comments-and-textual-suggestions-received-after-21st-session-working-group-right-development>.

生解释说，虽然《公约(草案)》借鉴了标准人权条约模式，强调人是权利持有者，国家是相应义务承担者，但也纳入了标准国家主义类型条约中的国家间对等义务。同样，《公约(草案)》大量汲取着重列出原则、权利和一般义务的框架公约特点；监管细节可随后通过缔约国会议分阶段厘清。

45. 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联合国人权机构制定一项发展权公约，以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古巴赞赏许多代表团积极参与和支持《公约(草案)》的谈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这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考虑了危机后重建以解决不平等问题各种挑战。《公约》需要解决外债的后果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有发展权的不利影响。巴基斯坦赞赏《公约(草案)》，认为是对实现发展权及其可操作性的重大贡献。它建议进一步阐述需要国际合作应对非法资金流动、债务可持续性和减缓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等问题。巴拿马指出了和平、发展、人权、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的相互依存。污染、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危机将影响未来世代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在这方面，巴拿马询问为何没有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的具体条款。

46.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代表日内瓦天主教非政府组织论坛发展权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全球性和相互依存的合作，以克服疫情和当前气候变化危机的影响。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强调需要查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阻碍发展的因素和纳入儿童权利，也强调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危机的国际责任、自由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发展权的不可剥夺性。它还强调需要推进和平增长，特别是在技术部门，并需要在宽容、非暴力解决冲突准则、环境保护和维护国家主权等价值观上作出范式转变。国际人权理事会指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实现发展权不可或缺，并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指出，为了推进发展权，需要进一步阐述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权利并将其列入《公约(草案)》。

47. Kanade 先生介绍了《公约(草案)》的序言。他解释说，该部分阐述了任何序言需要具备的三个主要功能：概述《公约》的指导思想(道德、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及其动机；追溯通过《公约》之前的法律轨迹；强调《公约》旨在实现的目标。第 1-8 段草案叙述《公约》的动机；第 9-20 段草案按时间顺序追溯国际和区域一级的法律轨迹；第 21-26 段草案反映《公约》的目标。他解释说，收到的建议包括增加有关贫困和疫情的内容，增加更好地反映民间社会作用的条款，重新排列序言段落顺序，首先述及《联合国宪章》和法律轨迹。

48. 古巴要求将贫困的论述扩大到所有层面，在新的草案案文中提及极端贫困，并提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古巴的提议。巴基斯坦强调，需要形成国际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应对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系统性挑战，包括日益扩大的不平等、债务负担、不履行承诺和各国落实发展权能力的障碍。巴拿马建议提及歧视、性别不平等、卫生紧急状态和疫情以及数字鸿沟等问题，并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纳入文化多样性的建议。⁵它对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因为军备竞赛挪用了用于人权和发展的资源。它敦促起草委员会研究广泛批准的条约中列出的歧视理由。南非支持扩大贫困的范围，并提及极端贫困。它还支持巴拿马关于提及数字鸿沟和性别不平等的建议。纳米比亚虽然承认不歧视的理由有所演变，但只能接受其加入条约中列出的理由。中国支持

⁵ 同上。

落实发展权的紧迫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进程的重要性。尼日利亚提请需要注意考虑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2030年议程》。

49.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建议提及自决权、人权维护者作用、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与全球化有关问题。还应该清楚阐述可持续性的概念。锡克人权团体建议提及跨国公司的作用。直觉研究和价值观教学学院强调，需要通过直觉机制研究和整合道德价值，团结一致在发展权方面取得成果。国际人权委员会救济信托基金强调了治理、民主机构和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50. Kanade 先生介绍了《公约(草案)》第一部分，该部分包括三个启始条款，涉及《公约》的宗旨、所用具体术语的定义以及指导责任承担者履行义务的一般原则。他还谈到欧洲联盟的评论，即《公约(草案)》使用了在国际人权法背景下含义不明确的概念，如监管权。他指出，欧洲联盟与加拿大之间全面经济贸易协定已明确承认监管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也重申这一概念。然后，他介绍了《公约(草案)》第二部分，这一部分重点阐述发展权及其权利持有者。其中的四个条款包括这项权利的内容、它与自决权和其他人权的权利关系，以及国际法下人人尊重人权的普遍义务。

51. 南非提议修改国际组织的定义，并赞赏纳入合作义务。中国和古巴对按人权为本方针对待发展权表示关切。古巴还重申需要论及人民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控制。俄罗斯联邦说“发展权”一词或其组成要素缺乏明确的定义，并表示关切“监管权”和“国际法律人格”。

52.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提出法治是一项普遍原则。毛里塔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说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重申它支持工作组和起草公约的进程。欧洲—第三世界中心重点论及跨国公司的人权义务，注意到目前拟订跨国公司国际条约的进程。它对国家与跨国公司的人权义务进行了区分，并回顾说国家具有制定和执行这方面法律的专属特权。直觉研究和价值观教学学院强调，发展个人的直觉能力将有助于改变个人主义行为，以实现人权和发展。

53.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第 8-12 条款草案。她解释说，这些条款草案提到了与发展权有关的一般义务，符合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第 8 条草案提出了缔约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发展权的一般义务，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公共当局和机构按照《公约》行事的共同义务。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理由，再加上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第 9 条草案明确指出，国际组织有消极义务避免援助、协助、引导、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与发展权有关的义务。第 10 条草案阐述了缔约国尊重发展权的义务，需要避免四种行为：在其领土内外取消或损害享有或行使发展权；损害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履行发展权义务的能力；援助、协助、引导、控制或胁迫另一国家或国际组织违反其与发展权有关的义务；导致其作为成员的国际组织实施违反该国《公约》义务的行为。第 12 条草案涉及实现发展权的义务。

54. De Feyter 先生介绍了第 13-15 条草案。第 13 条草案重申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合作义务以及在发展权背景下落实这一义务。该条包括各国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的义务。其中主要阐述各国应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和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还要求进行合作确保任何行为者不得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将发展权纳入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实践，以及确保发展筹资

措施符合发展权义务。第 13 条草案还载有一份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非详尽措施清单。关于胁迫性措施的第 14 条草案抄录了《友好关系宣言》的相关规定，该宣言被广泛认为是对《宪章》的权威性解释。第 15 条草案涉及与权利持有者和义务承担者相关的特殊和补救措施。

55. 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对提及性别平等问题表示关切。古巴强调胁迫性措施条款草案的重要性，并支持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关于跨国公司的建议。尼日利亚强调，各国有权提出建议和指出与其利益相悖的任何措辞。纳米比亚指出，只应列入国际条约中禁止的歧视理由，并回顾说，条约机构一再呼吁取消保留。俄罗斯联邦对各国的域外义务表示保留，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合作义务。它还反对提及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巴基斯坦赞同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意见，指出第 8 条中禁止的歧视理由应当符合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强调，任何谈判都应力求尽可能达成共识。巴拿马支持在整个案文中继续提及性别平等问题，并强调草案应反映国际法的演变。鉴于目前正在讨论拟订跨国公司责任的国际文书，它对提及跨国公司表示保留。埃及要求删除《公约(草案)》第 15 条第 1 款中的“易受伤害”一词，并要求删除……第 16 条第 2 款(c)项中的“在各级对所有妇女和女孩赋权”的“所有”一词。

56. 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认为需要建设地方政府和社区主张发展权的能力。卫生科学与法律中心强调可预防的疾病，这些疾病主要与获取水、水的管理、食物、营养和有毒污染物侵害有关，都阻碍发展。锡克教人权组织建议列入强调文化、传统和习俗差异的提法。关于各国讨论对《公约》的保留，捍卫自由联盟强调工作组可发挥在各国之间建立共识的作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强调，需要具体提及殖民和外国占领下人民的权利，并解决现存的侵权行为。

57. Desierto 女士指出，将会考虑这些意见。她澄清说，她的介绍是基于《公约(草案)》的评注，而不是基于任何其他文件。De Feyter 先生感谢对第 13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所有补充。关于对第 13 条和合作义务的评论，他澄清说，第 13 条第 1 款摘自《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其中阐述了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目标。他确认对发展权构成障碍的政策和做法尚未查明，并说缺乏具体的发展中国家定义不妨碍拟订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各种条约。第 13 条的措辞基于《2030 年议程》(目标 17 的具体目标 17.10)，唯一的区别是《2030 年议程》增加了“在世界贸易组织下”。纳入这一措辞将提供一种解决所表达关切的方法。

58. Kanade 先生代表 Macaulay 女士介绍了第 16-17 条款草案。他报告说，已经收到了一些建议，并将这些建议反映在汇编中。他指出，标题(男女平等)和实质性条款(仅限于男女平等)之间确实存在差距。专家们希望收到更多建议。Kanade 先生然后解释说，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区域机制的判例都明确地纳入了发展权，因此列入了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条款。他还解释了第 17 条草案中“部落人民”的提法。

59. Desierto 女士介绍了第 18-20 条款草案。第 18 条草案明确指出，只有人权法的现有限制才能构成对享有发展权的限制。第 19 条草案规定了各国的软义务，即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法律框架，以便根据《公约(草案)》对法律和惯例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这为各国建立适当机制和法律框架进行此种影响评估留出余地。第 20 条草案继续论述收集适当信息和数据的软义务，也将设计何种数据收集程序留给国家处理。这些机制对各国来说都不陌生。

60. 俄罗斯联邦对有关性别平等、部落民族和限制条款等规定表示关切。南非支持第 16 条和第 17 条草案。巴拿马还支持第 16 条草案，并强调性别平等是联合国系统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尼日利亚提请注意第 16 条草案，提议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用“权利平等”取代“性别平等”。

61.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提出对第 16 条作出细微改变的提议。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强调需要与土著人民协商有关建议。

62. Kanade 先生概述了第 21-23 条款草案。考虑到 1986 年《宣言》第 7 条，第 21 条草案是必要的。它由两段组成，以确保语言的准确性和与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的兼容性。第 22 条涉及可持续发展。题为“统一解释”的第 23 条草案遵循了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中阐述的协调原则。

63. De feyter 先生介绍了《公约(草案)》的拟议体制条款，该条款规定设立两个机构：缔约国会议和执行机制。拟议的缔约方会议旨在成为一个包容性机构，鼓励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全球对话，以便逐步增加对发展权的理解和支持。执行机制提供机会更清楚地认识当地实现发展权的现实障碍，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消除这些障碍。

64. Kanade 先生介绍了《公约(草案)》第五部分，即结束条款，该部分与大多数条约中的条款相似。第 27 条草案涉及签署，第 28 条涉及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方式。《公约(草案)》为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提供了可能性。关于国际组织的第 29 条草案几乎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4 条相同，但范围更广。关于生效的第 30 条草案类似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5 条，而关于修正和退约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草案对应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7 和 48 条。第 33 条草案纳入了缔约国之间争端解决程序，适用于国家间争端、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争端以及国际组织之间争端，条件是它们都是《公约》的缔约方。关于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文本的第 34 条草案对应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9 条。

65. 古巴建议提及彻底裁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巴基斯坦建议纳入非歧视性措施，并提及不同的法律制度。俄罗斯联邦提请注意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实现彻底裁军。它对执行机制和国际组织的参与表示关切，并反对调查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巴拿马坚决支持第 21 条，并指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历史关系。中国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第 21 条和第 33 条的意见。尼日利亚指出，在对条款进行解释时，不应损害国家主权。

66.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表示支持第 21 条，并询问是否可以将 1986 年《宣言》第 7 条全文反映在《公约(草案)》中。它提议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定期报告，包括关于执行机制的明确组成和作用的报告。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重申，应与土著人民协商。捍卫自由联盟与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一样对定期审议进程表示关切。

D. 审议通过《公约(草案)》的未来方向

67.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赞赏专家组将各项内容汇集在一起形成《公约(草案)》，并承认对《公约》存在不同意见。他认为需要相互理解，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和接受《公约(草案)》。他重申，它没有在发展权方面引入任何新的概念或义务，并回顾了人权理事会要求完成审议工作的目标。经修订的草案将在 2022 年 5 月举行的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介绍。

68. 欧洲联盟重申它不赞成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立场。《2030 年议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所有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更合适或更有效机制。欧洲联盟重申，它将发挥重要作用，坚定支持 COVID-19 危机后更好地重建和不让一个人掉队。它还重申，通过协商一致推动预期的普遍性和自主性是唯一正确方向。

69. 俄罗斯联邦指出，大量的增值和信息积累有助于评估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在拟订公约问题的主要立场，并重申它认为《公约(草案)》应明确界定发展权的概念。

70.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并指出意见分歧继续拖延《公约(草案)》的谈判，建议将案文提交人权理事会。现代宣传、人道主义、社会和康复协会强调必须按照真理和道德行事，以建设我们想要的未来。芬兰教会援助组织重申其信念，即发展是一项需要实施的权利，并强调了《公约》和达成共识的价值。美国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支持芬兰教会援助组织的发言，并重申进一步讨论和非正式磋商是推动对话和达成共识的关键手段。

四. 结论和建议

71. 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结论和建议。

72.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发言中感谢所有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员，并概述了未来方向。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作了最后发言。

A. 结论

73. 工作组对所有为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举行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74.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副高级专员的开幕词，她在开幕词中重申人权高专办全力支持工作组和充分实现发展权。

75.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再次当选，并赞扬他干练地主持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它还感谢和赞赏主席兼报告员和专家们支持其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及其应人权理事会要求提交评注。在这方面，工作组赞赏有机会与专家们互动。

76. 工作组还赞赏与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举行互动对话，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公约(草案)》、落实发展权的好处以及如何克服充分享有发展权的障碍和挑战交换意见。

77. 工作组表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经济和社会的不利影响以及由此加剧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它强调各国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应对疫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并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78. 工作组讨论了如何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现实的问题，为此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创造条件，推动实现发展权和制止一切可能影响发展权的措施。

79. 工作组注意到对《发展权公约(草案)》存在不同意见，并注意到一些国家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重申它们不赞成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发展权问题国际法律标准的立场，因为它们不认为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适当和有效的机制。在现阶段，各国必须集中精力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其中包括广泛和全面的共识承诺。由于它们既不支持也不参与《公约(草案)》的谈判，这些谈判的结果不一定反映它们的观点。

80.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适当考虑发展权，积极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们履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B. 建议

81. 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平衡和透明地分配资源，适当注意发展权的宣传、有效实施及主流化，为此系统地确定和开展专门针对发展权的具体项目，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工作组报告这方面最新进展情况；

(b) 工作组应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继续通过协作参与进程执行其任务；

(c)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进一步磋商实现发展权，包括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应邀与会专家所作的介绍；

(d) 高级专员应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分析实现发展权的情况，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和障碍，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提出建议，并提出支持工作组完成任务的具体意见；

(e) 工作组应邀请专家机制主席和特别报告员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f) 高级专员应继续为专家们参加工作组今后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推动《发展权公约(草案)》的谈判；

(g) 主席兼报告员应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报告将发展权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的活动。

Annex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rmenia, Austria, Bangladesh,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razil, Cameroon, China, Cuba, Czech Republic, India, Indonesia, Japan, Malawi, Mauritius, Mexico, Namibia, Nepal, Pakistan Republic of Korea, Russian Federation, Sudan, Tog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Uzbekistan,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ngola, Azerbaijan, Barbados, Belgium, Brunei Darussalam, Burundi, Cabo Verde, Chile, Colomb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jibouti, Ecuador, Egypt, Ethiopia, Haiti, Hondura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Jamaica, Kuwait,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uxemburg, Malaysia, Mozambique, Myanmar, Nicaragua, Nigeria, Panama, Peru, Portugal, Qatar, Rwanda, Saudi Arabia, Slovak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tate of Libya,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Tunisia, Uganda, Zambia.

Non-member observer States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State of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South Centr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BC Tamil Oli, Action Citoyenne pour l'Information et l'Education au Developpement Durable, Action pour l'Education et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Ac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Mauritanie,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lliance Vita, Anciens Esclaves Nouveaux Citoyens, Apostolic Ministerial International Network (AMIN),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canadienne pour le droit et la vérité,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pour la Diffusion des Droits Humains aux Peuples Autochtones (Humanitarian Law Agency),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Buddies Association of Volunteers for Orphans, Disabled and Abandoned Children, Bureau Pour la Croissance Intégrale et la Dignité de L'enfant,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Centre for Health Science and Law (CHSL), Club Ohada Thies, Comité des observateur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rporation of Opportunity and Jointly Action Opcion – OPCION CORPORATION,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die Vereinten Nationen e.V., DRCNet Foundation, Inc., Escuela del Estudio de la Intuición Enseñanza de Valores, Asociación Civil Sin Fines De Lucro, Fondation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 Etre Social – FOSBES ONG, Fondation pour un Cent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Socio-Eco-Nomique, Foundation for the Social Promotion of Culture (Fundacion Promocion Social de la Cultura), Fundación Abba Colombia, Future Hope International,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Hamraah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Sanrakshan Sansthaa, Initiative d'opposition contre les discours extrémist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Eurasia Press Fu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lief Fund Trus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International Relief Services, Interregional Public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of Assistanc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AIL OF HOPE”, Iran Autism Association, Istituto Diplomatico Internazionale, Kejibaus Youth Development Initiative, Kirkon Ulkomaanavun Säätiö, Liberian United Youth for Community Safety and Development, Ligue Mauritanienne pour l’appui aux initiatives associatives,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Migrant Forum in Asia (MFA) Inc., Modern Advocacy, Humanitarian, Social and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Apostolate des Milieux Sociaux Independants, New Humanity, Organisation Futur Rayonna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sservatorio per la Comunicazione Culturale e l’Audiovisivo nel Mediterraneo e nel Mondo, Peace Corps of Nigeria, Peace Society of Kenya, Peace Worldwide,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Project 1948 Foundation, Rebirth Charity Society, Rotary International, Salesian Missions, Inc., Shia Rights Watch Inc,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The Union of Arab Banks, Voie éclairée des enfants démunis (V.E.D.),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orld Youth Alliance.
